

湖南师范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年版）

专业类别：学科教学(思政)（领域代码：045102）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二、培养目标

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政治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业与创新。

2、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比较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熟悉政治思想形成、发展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全面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能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课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具备从事社会调查、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基本技能；能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

4、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5、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科教学专业学制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形式	备注
实践教学	400100001	校内实训	32	2.0	2	考查	必修
	400100002	校外实践（教育见习）	16	1.0	2	考查	必修
	400100003	校外实践（教育实习）	64	4.0	2	考查	必修
	400100004	校外实践（教育研习）	16	1.0	2	考查	必修
专业必修课	402052019	教育哲学	32	2.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1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48	3.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2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4	中学教育管理专题研究	32	2.0	2	考查	必修

	402052029	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测量与评价专题研究	48	3.0	2	考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402052033	中学思想政治教学设计与实施	32	2.0	2	考查	至少选6.0学分,至少学6学分
	402052034	中学思想政治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2	2.0	2	考查	
	402052035	创新创业与教师政治素养	16	1.0	2	考查	
	402062025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32	2.0	2	考查	
	402062027	中外教育简史	32	2.0	2	考查	
	402062028	传统文化经典导读	32	2.0	2	考查	
	402062031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32	2.0	2	考查	
	402062032	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	32	2.0	2	考查	
公共必修课程	00001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	1	笔试	必修
	00001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0	1	笔试	必修
	400010001	硕士学位英语课	48	3.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2	教育原理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3	课程与教学论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4	教育研究方法	32	2.0	2	笔试	必修
	400010005	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0	2	笔试	必修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同上。

国际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为汉语（3 学分）和中国概况（3 学分），其他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同上。国际硕士研究生若在本科阶段已修过中国概况，可申请免修，但不免考，通过考试后获得学分。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及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其他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规定。

六、培养方式

（一）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其中案例教学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外语、政治理论及实践教学除外）。

（三）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

（四）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五）鼓励和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适时推进本领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教师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本领域人才培养与思政教师人才工作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教师资格有效衔接。

七、学术活动

八、专业实践

（一）教育硕士培养点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或计划，明确实践教学的目标和具体内容。

（二）教育硕士在实践过程中，按照实践教学大纲或计划规定环节完成各项专业实践项目，且达到《湖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

(三)实践教学应结合学校教育与管理实践,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重点安排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校内实训:注重教学技能、微格教学、课程案例研究,撰写研究报告与心得体会。

(2)校外实践: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5个详细的中学政治课教育观察报告或校外实习心得体会,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教育实习视频)。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思政教育教学应用课程或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政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正式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与论文完成、送审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10个月,送审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题目应无本质差别。论文开题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一学期期末或第二学期初。开题报告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管理办法》。

(二)学位论文的撰写。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三)论文评审及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前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并给出等级。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政教师或思政教学研究人员。

(四)学位授予。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实践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十、主要参考书目

十一、其他